

世界银行 APL（二期）

上海城市环境项目

RP294

v16

上海市金山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近期)

转运站工程移民安置计划

(RAP)

DFV Jinshan SW Collection

Sub-project

上海博弘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目 录

1. 项目基本情况	4
1.1 项目简要描述.....	4
1.2 项目受益地区和影响地区.....	7
1.3 项目地区的社会经济背景.....	8
1.4 项目设计过程.....	11
1.5 项目的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12
1.6 减少工程影响的措施.....	12
2. 项目影响	17
2.1 受影响土地.....	18
2.2 受影响企业单位.....	19
2.3 受影响人口.....	19
3. 受影响人的社会经济状况调查	21
3.1 受影响地区社会经济调查结果.....	21
3.2 受影响居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结果.....	23
4. 法律与政策框架	26
4.1 移民安置主要依据的法律和政策.....	26
4.2 移民安置涉及的相关法律与政策条款.....	27
4.3 本项目移民安置政策	37
5. 资格和权力	41
5.1 移民资格.....	41
5.2 移民资格的时间限定	41
5.3 移民的权力	42
6. 补偿标准	43
6.1 征用土地	43
6.2 临时占地	47
7. 安置方案	48
7.1 移民安置目标.....	48
7.2 征地移民安置.....	48
7.3 临时占地恢复计划.....	50
8. 公众参与	51
8.1 公众参与战略.....	51
8.2 公众参与过程及政策公开	52
9. 申诉程序	54
10. 机构	55
10.1 移民行动相关机构	55
10.2 组织机构图.....	56
10.3 机构资历及人员配备.....	56
10.4 各机构的职责分工	58
10.5 加强机构能力的措施	60
11. 实施时间表	62
11.1 移民安置与项目建设的进度衔接.....	62
11.2 移民安置实施关键任务时间表.....	62

12. 费用及预算	65
12.1 费用	65
12.2 分年投资计划	67
12.3 资金来源	67
12.4 资金流向及拨付计划	67
13. 监测评估	69
13.1 内部监测	69
13.2 外部独立监测	70
14. 权利表	73
附件：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表一	
附表二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简要描述

目前，金山的生活垃圾主要是通过垃圾箱房或簸箕式水泥垃圾箱收集，然而由各环卫所的垃圾收集车收运至各集镇垃圾堆场处置，全区共有堆场 15 个，其中 10 亩以上堆场 5 个。这些堆场不仅消纳生活垃圾，而且还消纳部分建筑渣土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各堆场普遍规模小，技术水平低，大多仅对垃圾进行简易堆放，只有少数堆场作业时采取了压实、复土等措施。垃圾收运车技术落后、车况陈旧，更缺乏大型清运车辆。垃圾收集成本高、效率低、安全性能差，运输途中散落垃圾的现象时有发生，严重地影响了周围的环境。

为了改变这一现状，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固体废弃物处置发展规划，金山区计划在金山区最南端，金山卫镇金山新城西侧地块，金山大道以南，距离黄姑塘约 300m 处建造金山生活垃圾焚烧厂。

焚烧厂建成后，各镇的垃圾堆场停止使用，全区的生活垃圾都将运往焚烧厂处理，原来的收运系统、收运设施将随之变化。

为了配合该焚烧厂建设，充分发挥垃圾厂的效用，金山区政府规划相应建设一条收运系统。

该系统的规划是：城镇居民区宜设置生活垃圾压缩收集站，对于居住分散、人口少、没有达到设置要求、不具备建设压缩站选址条件

的，使用中、小型压缩收集车辆收集直运；对于运输距离较远的收集点，采用小车收集后接驳到大型车辆的方式进行运输。

城镇的居民生活垃圾收集以压缩收集站为依托，实行集中收集模式，改变了垃圾收集间为主的分散收集方式，逐步拆除原垃圾间。并在集中收集设施内，增设废旧物品回收功能，提供源头减量，资源利用的条件。在无条件建设压缩收集站的居民密集居住区，将垃圾收集间中分类收集容器集中在主要干道边，由大型压缩式收集车直接收集。在无条件建设压缩收集站的居住区区域，以小车收集，通过指挥调度，在指定地点将压缩小车收集的生活垃圾直接转驳到大吨位运输车。

农村的生活垃圾，按照自然村的规模，每个或几个自然村设置一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间，再用压缩车收集运输。

根据金山区生活垃圾的产量分布，预测及距离测算见表 1.1.1

表 1.1.1 金山区生活垃圾产量分布及运输距离

规划镇域	现有镇域	垃圾量 (t/d)				运输距离 km
		2003 年	2007 年	2010 年	2020 年	
金山新城	石化街道	257.73	214	275.7	384.8	7
	金山卫街道	23.57	19.6	25.2	35.2	5
	山阳镇	8.05	6.7	8.6	12	11
枫泾	枫泾	39.91	66.6	81.9	98.2	46
	兴塔	8.30	13.9	17.1	20.6	38
朱泾	朱泾	81.4	86.7	100.9	130.9	30
	新农	5.93	6.3	7.4	9.5	25
亭林	亭林	20	44.7	53.3	72	23
	松隐	7	15.7	18.7	25.2	28
张堰	张堰	11.48	32	43.6	70.2	14
吕巷	吕巷	15.96	50.8	54.5	81.6	23
	廊下	3.31	10.5	11.3	16.9	17
	干巷	2.92	9.3	10	14.9	21
漕泾	漕泾	11.08	32.8	39.2	54	18
朱行	朱行	5.19	29.7	36.5	54	21
合计		501	639	784	1080	

注：（1）垃圾产量的分布、预测数据来源于“上海市金山区固体废弃物处置发展规划”；

（2）运输距离为各镇的中心至焚烧厂的道路距离（图中测量）。

本项目收运系统规划设集中转运站 1 座，分散转运站 7 座（近期 5 座）详见表 1.1.2

表 1.1.2 金山区垃圾转运设施分布表

序号	转运站名称	位置	服务范围	规划规模 (t/d)	近期规模 (t/d)	至焚烧厂运输距离
1	枫泾镇	枫泾镇区	枫泾镇	100	70	26
2	兴塔镇	兴塔镇区	兴塔镇	20	不实施	18
3	亭林镇	亭林镇区	亭林镇	70	50	23
4	张堰镇	张堰镇区	张堰镇	60	40	14
5	廊下镇	廊下镇区	廊下镇	20	不实施	17
6	漕泾镇	漕泾镇区	漕泾镇	50	40	18
7	朱行镇	朱行镇区	朱行镇	50	20	31
8	集中转运站	干巷镇朱吕公路与金石公路交界处东北面	枫泾、兴塔、朱泾、新农、吕巷、干巷、松隐镇	400	260	20

本项目实施转运站建设需征用土地 15300m²。（约 22.95）亩。施工临时占地 3500m²。（约 5.25 亩）。总投资 53920692.2 元。其中前期征地动迁费 3401392.2 元。

本项目计划于 2005 年初开始建设至 2006 年底竣工。

1.2 项目受益地区和影响地区

1.2.1 项目受益区

本项目的受益范围为整个金山地区，受益人口约 61.15 万人。

本项目的建设改善了金山区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从而改善金山区的投资环境，使金山城区建设整体平衡发展。走上环境与经

济共同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实现可持续发展。

金山区划图：

1.2.2 项目影响区

本项目征地影响涉及上海金山区干巷、朱行、张堰、亭林、漕泾、枫泾 6 个镇。直接影响人口 9 人。项目共需永久占地 22.95 亩，均为耕地。其中干巷集中转运站永久占用干巷镇三新村五组集体土地 10.20 亩，影响人口 4 人；张堰镇转运站永久占用六里村十八组集体土地 2.55 亩，影响人口 1 人；亭林镇转运站永久占用东新村五组集体土地 2.55 亩，影响人口 1 人；朱行镇转运站合兴村十四组集体土地 2.55 亩，影响人口 1 人；漕泾镇转运站金光村十四组集体土地 2.55 亩，影响人口 1 人；枫泾镇转运站上南浜三组集体土地 2.55 亩，影响 1 人。干巷镇集中转运站施工时，施工生活、办公用房临时占地 5.25 亩，均为转运站附近的工厂闲置场地，占用期为 6 个月。

1.3 项目地区的社会经济背景

金山区位于上海市区的西南部，黄浦江上游，南濒杭州湾，处在沪、杭、甬及舟山群岛经济区域中心和长三角大都市圈枢纽地带。西与浙江省平湖市、嘉善县交界，东邻奉贤区，北与松江区、青浦区接

壤，地形呈东西向长，南北向短，金山区东南部有 23.3km 长的海岸线，是天然良港的开发区域。陆地东南 6.2 公里海面上的大金山、小金山和浮山三岛，岛上仅存的一块净土生长着上海地区陆上早已绝迹的原始植被和珍稀动植物。

金山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受冬、夏风交替影响，全年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日照时多，无霜期长。金山区年平均温度为 17.1℃，年极端温度为 37.2℃，年极端最低气温-6℃，全年日照为 1997.8 小时，年降水量 1247mm。

金山区不仅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还有先进、发达、便利的水陆交通枢纽，目前金山境内有沪杭高速、同三高速、莘奉金高速等高速公路网络。沪杭铁路金山支线直通金山城区。南部沿海申甬车客渡码头开辟了舟山、宁波等地海运航线。黄浦江支流直达各镇，成为内河运输主动脉。预计到 2005 年，金山将形成“三纵两横”五条高速公路和“六纵”区域干线公路网架。杭州湾跨海大桥建成后，金山将成为浙江快速进入上海的桥头堡。高速建成通车后，金山北出上海的时间将大大缩短。

金山区是上海市土地面积最大的区，总面积为 586.05k m²，截止 2003 年底，总人口 61.1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1.44 万人，农业人口 39.71 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043 人（1043 / km）。金山区现有石化、金山卫、山阳、枫泾、兴塔、朱泾、新农、亭林、松隐、张堰、吕巷、廊下、干巷、漕泾、朱行 15 个街道镇，设 75 个居委会，219 个村委会。根据金山区总体规划，金山区在现有的 15 个街道镇

的基础上，通过调整将形成一城七镇的新的行政区划。一城是指金山新城，七镇分别是指枫泾镇、朱泾镇、亭林镇、张堰镇、吕巷镇、漕泾镇、朱行镇。此外，金山区委、区政府正按照《金山区区域规划发展纲要》的要求，完成《金山区城镇体系结构和产业布局规划》，并认真部署和实施。根据“三个集中”的原则，按照“1+2+3”工业区布局，整合资源，将 103 平方公里的工业区打造成高水平工业区，做到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

按照上海市郊区工作会议精神，金山加快了小城镇建设步伐，全面开展了新一轮城镇规划编制工作，并结合高速公路网的形成，合理调整土地开发利用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产业布局和功能定位，以加快形成与现代化国家大都市相匹配的城镇体系。其中，金山区枫泾镇以其独特的地理位置、深厚的文化底蕴、发达的交通枢纽、广阔的发展空间、显著的产业特色和繁荣的商品贸易等优势，被上海市政府列入“一城九镇”试点小城镇建设规划。目前，有美国 NBA 公司参与设计的，具有北美风貌的《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已完成。建成后的枫泾镇是集北美造城和中国建镇之特色，给人一个“虽有人作，宛如天工”的印象，是一个集商贸、物流、服装机械产业、旅游于一体的上海商贸重镇。

近年来，金山经济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预测到 2005 年，实现全区国内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财政收入“三年翻番”的目标。全区国内生产总值将超过 185 亿元，人均 GDP 达到 4000 美元；工农业总产值超过 590 亿元；财政收入达到 45 亿元；合同利用外资达到

10 亿元；城市化率提高到 50%；农民人均收入超过 6500 元。

金山把招商引资列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中，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加快了工业区开发建设步伐，并形成了市级工业区—市级工业区配套区—区级工业区—镇级工业区的发展格局，为企业落户金山创造了一个较好的发展硬环境。

建区六年来，加快以道路建设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金山新建和拓宽改造公路 51.3 公里，乡村道路 176 公里。全区公路密度达到每平方公里 1.03 公里。莘奉金高速公路金山段和同三段即将竣工。全区加大绿化建设力度，建成朱泾镇紫金绿地广场，新开辟了一批景观绿地。新增绿地面积 184 万平方米，城区绿化覆盖率超过 37%，2001 年通过了“国家园林城区”评审。在全国率先建立了 IP 宽带多媒体通信网，并实现了“城镇光纤楼楼通”。2003 年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2003 年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金山区
GDP	亿元	116.9
第一产业	亿元	7.5780
第二产业	亿元	67.2128
工业	亿元	58.5955
第三产业	亿元	42.141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85.793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9.9
外贸自营出口额	亿美元	14.1596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11.2871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6602

1.4 项目设计过程

2004 年 9 月，上海城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环境工程设计

院编制《金山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项目建议书》。2004年11月又编制了《金山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5 项目的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实施建设项目，由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本项目总投资估算额为 53920692.20 元。其中 32580000 元申请世界银行贷款，2700900 元申请国内银行贷款，征地安置费 3401392.20 元，费用由地方政府承担，其余部分自筹解决。

1.6 减少工程影响的措施

1.6.1 项目规划和设计阶段

在项目规划和设计阶段，为了减少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设计单位和项目业主采取了以下有效的措施：

A、 在项目规划阶段，当进行方案优化比选时，尽可能多考虑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环境经济的影响，并将此作为方案优化比选的关键性因素；

B、 将中转站设置在各镇区市政条件较为完善的空旷地方，尽可能的远离居民区，尽量避免房屋拆迁；

C、 优化设计，尽可能占用荒地和国有土地，少占用耕地。

D、 采用先进、可靠的中转工艺，保证生活垃圾及时、有效的转运，尽可能的做到转运过程中垃圾不落地；

E、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中转站配套车辆运输中不应该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6.2 工程项目施工阶段

A. 减少扬尘的措施

工程土建施工期间，基础开挖的泥土通常堆放在施工现场，直至施工结束，长达数月。旱季风致扬尘和机械扬尘导致尘土飞扬，影响附近居民和工厂。为了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工程施工中遇到连续晴好天气又起风的情况下，对弃土表面洒水，防止扬尘。施工单位将按计划及时对弃土进行规划处理，并在装运过程中不会超载，采取措施保证装土车沿途不洒落，车辆驶出前将轮子上的泥土用高压水冲洗干净，防止沿程弃土满地，影响环境整洁，同时施工现场门前道路实行保洁制度，一旦有弃土将及时清扫。

B. 控制施工噪音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建设时施工机械和建筑材料的运输和施工过程中的敲击声。特别是夜间，施工的噪声将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为减少施工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工程在距居民居住区 200 米区域内不允许在晚上十一时至次日清晨六时内施工，同时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的选择上优先考虑，尽量采用低噪音机械。对夜间一定要施工而又影响周围居民声环境的工地，应对施工机械采取除噪声措施，同时也可在工地周围或居民集中地周围设立临时的声障之类装置，以保证居民区声环境质量。

C. 生活垃圾的处理

工程施工时，众多劳动力的食宿将会集中临时安排在工地附近某一区域内，这些临时食宿地的水、电以及生活废弃物若没有做出妥善的安排，则会严重影响这一区域的环境卫生，尤其是在夏天，生活废弃物乱扔，轻则导致蚊蝇孳生，重则致使施工临时生活区工人暴发流行疾病，同时附近的居民也将遭受蚊蝇、臭气、疾病的影响。因此，项目业主及工程承包单位必须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清理施工临时生活区的生活废弃物；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保证工人生活环境卫生质量。

D. 施工区现场废弃物的处理

项目业主及工程施工单位应及时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废弃物，以保证施工区现场整洁。

1.6.3 工程项目竣工运营阶段

在运营阶段涉及的问题主要有：臭气、灰尘、废水、噪声和蚊蝇等。

(1) 臭气和灰尘

集中转运站臭气和灰尘产生源在卸料槽开口处，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 a. 卸料槽的上方设排气罩，将臭气抽出至臭气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
- b. 卸料槽的上方设喷淋装置，当收集车卸料时，喷淋装置自动

打开，达到降尘目的。

C. 集中转运站主体车间为封闭式设计，室内形成负压，收集车的进、出口设风帘防止臭气外逸。

d. 集中转运站设除尘脱臭系统。治理后气体排放达到“污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排放。

（2） 废水

a. 转运站渗沥水通过污水收集车外运处理。

b. 转运站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场地冲洗和车辆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

（3） 噪声

a. 液压站工作噪声主要由于液压系统引起，液压系统安装在压实器内部，可减少噪声影响；风机的噪声通过减震、墙壁吸音等措施减少。

b. 卸料大厅采用封闭结构，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 坡道上方装设隔声屏，减少车辆在坡道上行驶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蚊蝇

在每天工作结束后，对作业区的场地和部分设备进行冲洗。在夏季蚊蝇高繁殖季节，定时喷洒药水，将蚊蝇的产生控制在最少。

1.6.4 项目征地移民行动计划的实施阶段

当征地拆迁不可避免时，为降低工程建设对当地的影响，将采取以下措施：

A、设立由政府官员移民专家、工程技术人员等组成的项目移民办公室，开通专门网站，公开移民事务。

B、加强基础资料收集，对当地社会经济现状和未来发展作深入分析，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移民行动计划，保障受工程影响人员不因工程建设而受到损失。

C、积极鼓励公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

D、加强内部和外部监测，建立高效通畅的反馈机制和渠道，尽可能缩短信息处理周期，以保障工程实施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得到及时的解决。

2. 项目影响

2004年9月~11月，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组织的项目调查组对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社会经济状况、受影响居民家庭、企事业单位进行了详细调查，调查采用逐户调查和访谈相结合的方式。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征用、借用数量，在进行本项目征地影响实物量调查时，受影响的乡镇、村组、受影响户参与了调查工作。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还听取了居民、企事业单位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的意见，并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同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金山区市容环境卫生署顾桂龙副署长、王丁新科长、枫泾镇城乡环境管理所姚忠贤副所长、张堰镇城乡环境管理所所长李志刚、漕泾镇城乡环境管理所所长张水昌、朱行镇城乡环境管理所所长薛金火、金山区亭林镇城乡环境管理所吴正云书记等领导进行了访谈。

经调查，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影响为土地征用，不涉及居民房屋和企业的拆迁。本项目征地影响涉及上海市金山区6个镇的6个村，直接影响人口9人；项目共需永久占地22.95亩，其中干巷镇集中转运站永久占用干巷镇三新村五组集体土地10.20亩，影响人口4人；张堰镇转运站永久占用六里村十八组集体土地2.55亩，影响人口1人；亭林镇转运站永久占用东新村五组集体土地2.55亩，影响人口1人；朱行镇转运站合兴村十四组集体土地2.55亩，影响人口1人；漕泾镇转运站金光村十四组集体土地2.55亩，影响人口1人；枫泾镇转运站上南浜三组集体土地2.55亩，影响人口1人。

上述 6 座转运站施工时，施工用房临时占地 5.25 亩，均为国有土地，是各转运站附近的工厂闲置场地。其中除干巷镇集中转运站临时占用 1.5 亩，其余分散转运站各为 0.75 亩。

2.1 受影响土地

2.1.1 永久用地

本项目共需永久占地 22.95 亩，均为耕地。详见下表 2.1.1。

表 2.1.1 永久用地影响一览表

项目名称	受影响镇、村	影响组	永久征地
			耕地（亩）
干巷镇集中转运站	干巷镇三新村	五组	10.20(粮棉田)
张堰镇转运站	张堰镇六里村	六组	2.55(粮棉田)
亭林镇转运站	亭林镇东新村	五组	2.55(蔬菜地)
朱行镇转运站	朱行镇合兴村	十四组	2.55(粮棉田)
漕泾镇转运站	漕泾镇金光村	十四组	2.55(粮棉田)
枫泾镇转运站	枫泾镇上南浜	三组	2.55(粮棉田)
合计			22.95

2.1.2 临时占用土地

本项目临时占用土地合计 5.25 亩，均为国有土地，是转运站周围的企业闲置场地，占用期为 6 个月。临时占用土地情况详见表 2.1.2

表 2.1.2 临时占用土地一览表

项目类型	名称	临时占地（亩）
		国有土地
干巷镇 集中转运站	企业	1.5
张堰镇 转运站	企业	0.75
亭林镇 转运站	企业	0.75
朱行镇 转运站	企业	0.75
漕泾镇 转运站	企业	0.75
枫泾镇 转运站	企业	0.75
合计		5.25

2.2 受影响企业单位

根据工程设计的优化方案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征地影响范围内没有企事业单位。

2.3 受影响人口

2.3.1 项目直接影响人口

根据社会经济调查，本项目共征用 6 个生产队（组）的 22.95 亩土地，根据征地情况和各村的土劳比，本项目直接影响人口共 9 人，全部为土地征地所引起的，详细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各转运站建设用地区域土劳比与安置人数

项目名称	受影响的组	耕地面积 (亩)	农业 人口	户数	土劳比	项目征用 面积(亩)	受影响 人口
干巷镇集中转运站	三新村 第五生产队	180	70	28	1:2.6	10.20	4
张堰镇转运站	六里村 第十八生产队	200	75	33	1:2.7	2.55	1
亭林镇转运站	东新村 第五生产队	250	90	36	1:2.8	2.55	1
朱行镇转运站	合兴村 第十四生产队	200	76	30	1:2.6	2.55	1
漕泾镇转运站	金光村 第十四生产队	220	80	31	1:2.8	2.55	1
枫泾镇转运站	上南浜 第三生产队	280	103	39	1:2.7	2.55	1
合计						22.95	9

2.3.2 项目短期影响人口及其它

本项目实施临时占用土地 5.25 亩，均为向企业租借的，其闲置的场地全部是国有土地。项目征用的土地又都是离居民居住区还有一定距离，在公路旁边的四周无物较空旷土地上，项目将在施工时本着影响最小化的原则，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影响。如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用水将车轮冲洗干净，施工现场门前道路一旦有弃土及时清扫等，因此，不影响具体人口，不涉及公用设施及其它建筑物的拆迁。

3. 受影响人的社会经济状况调查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影响区的社会经济情况，以及影响人口的基本情况。根据世行的要求，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组织调查组于 2004 年 9 月至 11 月进行了项目影响区的社会经济调查，为项目分析提供基础资料并开始编制移民安置计划。调查小组对受影响居民家庭的社会经济状况进行了普查，调查采用问卷和访谈相结合的方式。调查涉及受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居民家庭 450 户。

3.1 受影响地区社会经济调查结果

本项目需永久征用农村集体土地 22.95 亩，涉及金山区 6 个镇所属 6 个村的 6 个组，各村组的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村组的社会经济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干巷镇周家宅集中转运站		朱行镇合兴村转运站		漕泾镇金光村转运站		张堰镇六里村转运站		亭林镇东新村转运站		枫泾镇上南浜转运站	
影响村、队		三新村	5 组	合兴村	14 组	金光村	14 组	六里村	18 组	东新村	5 组	上南浜村	3 组
总户数		541	28	582	30	610	31	688	33	710	36	716	39
总人口		1891	70	1910	76	2010	80	2021	75	2115	95	2186	103
农业人口		1800	70	1806	76	1902	80	1170	75	1250	90	1310	103
共有耕地		2500	180	2800	200	2900	220	3000	200	3080	250	3200	280
劳动力人口		1300	50	1350	52	1408	56	1120	55	1410	60	1560	65
从业结构	从事农业人口	825	12	800	14	813	15	568	16	697	20	715	21
	占从业机构的比例		24%		27%		27%		29%		33%		32%
	从事工业人口	350	20	420	27	448	29	500	24	450	23	580	34
	占从业机构的比例		40%		52%		52%		44%		38%		52%
	从事三产人口	125	18	130	11	147	12	52	15	263	17	265	10
	占从业机构的比例		36%		21%		21%		27%		28%		15%

从以上调查结果可以看出，上述各村组地处上海市郊区，但是农户基本上已经不以农业生产为主要谋生手段，从从业结构调查数据，我们可以得出农业已经退居主导地位，从事农业的人口只占劳动力人口总数的 33%左右；而从事工业的人口占劳动力人口总数的已达到 51%左右。从事三产的人口占劳动力人口总数的 26%左右；综上所述，项目影响地区家庭对土地的依赖性较弱。

3.2 受影响居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结果

3.2.1 家庭人口

本次家庭人口调查共调查 450 户 890 人。其中农业人口 801 人；妇女人口 528 人，占人口总数的 59.3%；劳动力 572 人，占人口总数的 64.3%。

3.2.2 人口年龄分布情况

在调查的 450 户 890 人中，16 岁以下人口数 141 人，占人口总数的 15.8%；17-22 岁人口数 174 人，占人口总数的 19.5%；26-45 岁人口数 245 人，占人口总数的 27.5%；46-60 岁人口数 169 人，占人口总数的 18.9%；61 岁以上人口 160 人，占人口总数的 18%。

3.2.3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在调查的 450 户 890 人中，文盲人数 33 人，占人口总数的 3.7%；小学文化人数 217 人，占人口总数的 24.7%；中学文化人数 625 人，占

人口总数的 70.0%；专科以上人数 15 人，占人口总数的 1.6%

3.2.4 劳动力就业情况

在调查的 450 户 890 人中，劳动力人口 572 人。其中，工业 284 人，占总劳动力的 54%，其他（商业、运输、服务业等）258 人，占总劳动力的 49%。

3.2.5 家庭收入与支出

根据对调查的 450 户数据进行统计，家庭年收入户均为 33000 元。其中农业年收入 3000 元；企事业工资年收入为 25000 元，占家庭年收入总数的 75%；外出经商或打工收入为 5000 元，占家庭年收入总数的 15%。

家庭年总支出户均为 11950 元，其中农业生产性支出有：种子费为 30 元，占家庭年总支出的 0.25%，农药、化肥费为 300 元，占家庭年总支出的 2.5%，灌溉水费为 130 元，占家庭年总支出的 1.1%，机械作业费为 330 元，占家庭年总支出的 2.8%，电费为 360 元，占家庭年总支出的 3%，生活水费为 180 元，占家庭年总支出的 1.5%，通讯费为 1200 元，占家庭年总支出的 10%，孩子上学费用为 1200 元，占家庭年总支出的 10%，医疗费为 300 元，占家庭年总支出的 2.5%，燃料费用为 420 元，占家庭年总支出的 3.5%，购买生活副食品费用为 2500 元，占家庭年总支出的 20.9%，购买家电家具等支出为 2000 元，占家庭年总支出的 16.7%，其他费用为 3000 元，占家庭年

总支出的 25%。收入支出详细情况见表 3-2。

表 3.2 被调查家庭年收入与支出结构

项目		户均（元）	人均（元/人）	结构比例（%）
家庭年收入	农业收入	3000	1000	10%
	企事业工资收入	25000	8300	75%
	外出打工收入	5000	1600	15%
	年收入合计	33000	10900	
家庭年支出	种子	30	10	0.25%
	农药、化肥	300	100	2.5%
	灌溉水费	130	43	1.1%
	机械作业费	330	110	2.8%
	电费	360	120	3%
	生活水费	180	90	1.5%
	通讯费	1200	400	10%
	孩子上学费用	1200	400	10%
	医疗费	300	100	2.5%
	燃料费用	420	140	3.5%
	生活副食品费	2500	830	20.9%
	家电家具等	2000	667	16.7%
	其他	3000	1000	25%
年支出合计	11950	4010		
	纯收入	21050	2920	63.8%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被调查的农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 2920 元。企事业工资和打工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高达 91%，比例相当高；而农业收入所占比例较小。可见，项目影响的家庭收入已不是以农业收入为主，对土地的依赖性很弱。

4. 法律与政策框架

4.1 移民安置主要依据的法律和政策

国家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2004 年 11 月 3 日起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地方法规与政策：

-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4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7 年 5 月 27 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修正，2000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 《上海市被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沪府发〔2003〕66 号）

世界银行政策：

- 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 《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2002年1月1日起执行)
- 世界银行业务程序 BP4.12 《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2002年1月1日起执行)

4.2 移民安置涉及的相关法律与政策条款

4.2.1 土地征用权限及补偿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

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五条：征用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基本农田；（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三）其它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 …

第四十七条：征用土地的，按照被征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给土地使用者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划拨：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

《上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使用现有建设用地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土地管理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一）城市规划确定的本市重要地区和重要道路两侧的建设用地；

（二）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计划单列企业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项目；

（三）跨区（县）的建设项目；

(四) 其它需要由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用地。

除前款规定外使用现有建设用地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区（县）土地管理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区（县）人民政府审批，并向市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世界银行 OP4.12 《非自愿移民》：

15. 补偿资格标准。移民可以划分为以下三种：

对土地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的人（包括国家法律认可的一贯的和传统的权利）；

在普查开始时对土地并不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但是对该幅土地或财产提出要求的人——这类要求为国家法律所认可，或通过移民安置规划中确认的过程可以得到认可；以及那些对他们占据的土地没有被认可的合法权利或要求的人。

4.2.2 法律和行政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

第四十六条：国家征用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当地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4.2.3 补偿规定

4.2.3.1 征用土地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

第四十七条 征用土地的，按照被征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征用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用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但是，每公顷被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

征用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

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用

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相关规定：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统一年产值倍数，应按照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的原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确定；按法定的统一年产值倍数计算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应当提高倍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计按 30 倍计算，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由当地人民政

府统筹安排，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益中划出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经依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征地补偿按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最高补偿标准执行。

对有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用地，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与用地单位协商，可以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入股，或以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通过合同约定以优先股的方式获取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 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第二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市、县人民政府有 优先购买权。

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市场价格不合理上涨时，市、县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后，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规定的土地用途的，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经批准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在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时，应当提出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开垦方案，并负责实施；也可以向市或者区（县）土地管理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专项用于组织开垦新的耕地。

第三十二条 征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支付征地费用：

- （一）向被征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支付土地补偿费；
- （二）向被征地上的房屋、青苗等附着物的所有人支付有关的补偿费；
- （三）向被征地的农村村民支付安置补助费。

前款规定的征地费用，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的标准、期限和方式支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或者挪用。区（县）人民政府以及土地、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征地费用支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

除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征用耕地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提出并实施耕地开垦方案或者缴纳耕地开垦费；征用菜地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市或者区（县）土地管理部门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上海市被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五条 按照落实社会保障与土地处置、户籍转性整体联动原则，凡土地被征用或者需将农业户籍转非农户籍的，都应当首先落实离开土地的农业人员的社会保障，再办理土地处置、户籍转性的手续。

按照落实保障，市场就业的原则，征用地单位承担的征用地费用应当首先用于被征地人员的安置补助费。安置补助费应当首先用于落实社会保障。被征地人员实行市场就业。

第六条 需按本办法规定落实就业和保障的被征地人员应当是被征地范围内具有本市常住农业户籍 16 周岁以上的人员，其具体条件由市劳动保障局另行规定。

第七条 需落实就业和保障的被征地人员分为：

（一）男性年满 16 周岁不满 55 周岁、女性年满 16 周岁不满 45 周岁具有从事正常生产劳动能力的劳动力（以下简称“征地劳动力”）。

（二）男性年满 55 周岁、女性年满 45 周岁的养老人员（以下简称“征地养老人员”）。

第八条 征地劳动力按照市场就业的原则，纳入城镇就业服务范围。

征地劳动力可以在户籍所在地享受由本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可以参加政府补贴的职业培训。

征地劳动力自主创业的，可以按规定享受开业指导、创业培训、开业贷款担保或者贴息、非正规就业等扶持政策。

征地劳动力经区县劳动保障部门认定为就业特困人员的，本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按规定实施就业援助，帮助其实现就业。

第九条 征用地单位为征地劳动力承担的安置补助费，应当首先用于缴纳小城镇社会保险费。安置补助费的具体标准，由区县政府确定。

小城镇社会保险费包括：

- （一）不低于 15 年的小城镇基本养老、医疗社会保险费；
- （二）养老、医疗和不低于 24 个月的生活补贴等补充社会保险费。

小城镇基本养老、医疗社会保险费的具体标准，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征用地单位为征地养老人员承担的安置补助费，应当用于缴纳征地养老费。

征地养老人员的征地养老费，包括生活费、医疗费、补助费等费用。征地养老费的缴费年限为男性 15 年、女性 20 年。

征地养老费的计算办法由市劳动保障局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男性年满 55 周岁不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45 周岁不满 55 周岁的征地养老人员，可以选择按照征地劳动力的办法参加小城镇社会保险。选择参加小城镇社会保险的，其安置补助费应当首先用于缴纳小城镇社会保险费，具体办法由区县政府制定。经市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被征地人员应当纳入征地养老人员范围，提前养老。提前养老的征地养老费缴费年限还应加上提前

养老年限。

征地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规定为征地养老人员做好服务工作。

世界银行 OP4.12 《非自愿移民》:

11. 对于靠土地为生的移民，应当优先考虑依土安置战略。这些战略包括将移民安置在公共土地或为安置移民而收购的私人土地上。无论什么时候提供替换土地，向移民提供土地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和其他综合因素至少应该等同于征收土地前的有利条件。如果移民并没有将获取土地作为优先考虑的方案，如果提供的土地将对公园或保护区的可持续性造成不利的影响，或者无法按照合理的价格获取足够的土地，除了土地和其他财产损失的现金补偿外，还应另行提供以就业或自谋生计机会为主的离土安置方案。如果缺乏充足的土地，应当按照世行的要求予以说明并写入文件。

世界银行 OP4.12 《非自愿移民》:

10. 为了确保必要的移民安置措施落实以前不会发生搬迁或限制使用资源、资产的情况，移民活动的实施需要和项目投资环节的实施相联系。对本政策第 3（a）段提到的影响，其措施包括在搬迁之前提供补偿和搬迁所需要的帮助，并在需要时准备和提供设施齐全的移民安置场所。需要指出的是，征用土地和相关财产只有在支付补偿金，需要的话，提供安置场所和搬迁补贴之后，方可进行。对本政策第 3（b）段提到的影响，其措施则应作为项目的一部分，按项目行动计划的要求来实施。

4.2.4 机构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

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纪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向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的行政监察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书，有关行政监察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十九条：侵占、挪用被征用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3 本项目移民安置政策

就本项目而言，未得到世界银行的认可，有关政策规定及享受权益的资格认定标准、财产估价标准及补偿标准不得有任何变动。

为了切实做好本项目工程征地、拆迁安置工作，保障世行贷款上海市（APL）二期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保护用地单位、土地被征用单位和有关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世界银行的非自愿移民业务政策 OP4.12，结合本市及本项目实际，制定本政策。其宗旨是要确保没有一个人会因为项目的缘故而永久性失去工作。凡在本项目规划范围内实施集体土地征用的，并需要对被征用地单位补偿、安置的，适用于以下政策。

4.3.1 征地移民安置政策

4.3.1.1 永久征用土地补偿政策

(1) 征用土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征用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用于被征用土地的劳动力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2) 征用土地补偿标准，本项目建设征用耕地的，按耕地的用途分为棉粮地及蔬菜地，棉粮田补偿标准为 12000 元/亩，蔬菜基地 28000 元/亩。

(3) 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用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劳动力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年龄段及性别支付，标准为 90000 元/人~120000 元/人。

4.3.1.2 移民安置政策

根据上海市移民安置相关政策，需移民安置人口可分为征地劳动力及征地养老人员。征地劳动力是指男性十六周岁至五十五周岁、女性十六周岁至四十五周岁具有从事正常生产劳动能力的被征地劳动力，征地养老人员是指男性超过五十五周岁、女性超过四十五周岁以上的被征地人员。

(1) 征地劳动力安置政策

- 经 2/3 村民同意后，土地补偿费可以用于全体村民的福利；

安置补助费可以发放给受征地影响的劳动力，这些劳动力得到安置补助费后可以继续从事目前的职业，也可以用于发展个体经营；

- 项目影响涉及的村周围有多个企业，经济效益良好。这些企业承诺可以优先使用项目影响的劳动力；
- 由征地单位委托劳动服务机构培训并予安置，费用由征地单位支付；
- 在移民自愿的前提下，男性年满 55 周岁不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45 周岁不满 55 周岁的征地养老人员，可以选择参加小城镇社会保险，其安置补助费应当首先用于缴纳小城镇社会保险费。经市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被征地人员纳入征地养老人员范围，可提前养老。提前养老的征地养老费缴费年限需加上提前养老年限。
- 征地单位签定安置协议书后，在十二个月内落实征地劳动力的工作，尚未落实工作时按月发给生活费，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上海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
- 因项目影响的劳动力均会得到妥善安置。

(2) 征地养老人员安置政策

- 征地单位为征地养老人员承担的安置补助费用于缴纳征地养老费。
- 征地养老人员的征地养老费，包括生活费、医疗费、补助费等费用。征地养老费的缴费年限为男性 15 年、女性 20 年。

- 征地养老人员自缴纳征地养老费的次月起，可以领取生活费，报销医疗费。

4.3.2 临时占用土地补偿政策

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补偿价格，按占地的用途及损失给予补偿，补偿含青苗补偿和土地恢复费。

因施工需要，临时搭建的办公用房占用国有土地的，按占地的面积及时间给予受影响部门补偿，施工完成后，由项目单位负责拆除并清理场地。

因管线铺设临时占用国有土地的，不计占地补偿费用，对拆迁的地面附属物按照重置价格补偿。施工完成后，由项目单位负责按照原标准、原规模予以恢复，恢复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款中。

5. 资格和权力

5.1 移民资格

按照世界银行业务政策（OP4.12）第3条所述，移民指的应是：

(1) 因强制性的征用土地导致(i) 搬迁或丧失住所；(ii) 失去资产或获取资产的渠道；或(iii) 丧失收入来源或谋生手段，无论受影响的人是否必须迁至它处；或

(2) 强制性地限制利用法定公园和保护区，从而对移民的生活造成不利的影响。

本项目中移民指的是因项目的实施而使其财产、收入、生活受到负面影响的人。包括：

- ✦ 因项目实施而被拆除的所有不动产(土地、房屋、构筑物、附属物、设施)的永久或暂时的所有人与使用人(不管其为何种居住身份)。
- ✦ 因项目实施而被临时借用土地的人。
- ✦ 因项目实施，其经营场所的经营受到影响的人。
- ✦ 因项目实施而搬迁，使其就业环境与居住环境受到影响的人。

5.2 移民资格的时间限定

按照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 附件 A 中的规定，移民接受补偿和其他援助的资格认定标准，应包括相应的时间标准，以防止外人涌入。

按照国内的规定，移民资格认定的时间标准是拆迁通告的发布日

期。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资格。

本项目移民资格由本项目中移民的定义和时间限定共同确定。

5.3 移民的权力

至少得到与其所受影响相对等的安置、补偿与恢复。项目将尽力使移民提高生计与生活水平，至少使其真正恢复到搬迁前或项目开始前的较高水平。

6. 补偿标准

根据法律框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项目各类影响补偿标准。

6.1 征用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结合《关于同意调整本市征地补偿费标准的复函》（沪价房（1999）第 316 号、沪财综（1999）第 049 号）等法规，经与被征地村村委会及移民协商，确定土地征用补偿标准。项目征地区耕地（棉粮田）土地补偿费为 12000 元/亩、青苗补偿费为 1080 元/亩，（菜地）土地补偿费 28000 元/亩，青苗补偿费为 2540 元/亩，安置补助费按人均 105000 元计算。征用土地的详细补偿标准见表 6.1.1--6.1.6。

表 6.1.1 干巷镇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项目	耕地（棉粮田）		接受对象	备注
	单位	数值		
1、征地补偿费	元/亩	53465		本项目征地影响组人均耕地为 2.6 亩，即土劳比为 1:2.6，因此，安置补助费折算成每亩 40385 元
其中：土地补偿费	元/亩	12000	村委会	
安置补助费	元/人	105000 ¹	安置部门和个人	
青苗补偿费	元/亩	1080	承租人	
2、耕地占用税	元/亩	2666.68	财政局	
3、耕地开垦费	元/亩	25000	财政局	
4、土地复垦费	元/亩	10000	财政局	
5、粮油差价补偿	元/亩	1800	财政局	
6、地下地上设施	元/亩	10000	集体或个人	
合计	元/亩	102931.7		

表 6.1.2 张堰镇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项目	耕地（棉粮田）		接受对象	备注
	单位	数值		
1、征地补偿费	元/亩	51969		本项目征地影响组人均耕地为 2.7 亩,即土劳比为 1:2.7,因此,安置补助费折算成每亩 38889 元
其中:土地补偿费	元/亩	12000	村委会	
安置补助费	元/人	105000 ¹	安置部门和个人	
青苗补偿费	元/亩	1080	承租人	
2、耕地占用税	元/亩	2666.68	财政局	
3、耕地开垦费	元/亩	25000	财政局	
4、土地复垦费	元/亩	10000	财政局	
5、粮油差价补偿	元/亩	1800	财政局	
6、地下地上设施	元/亩	10000	集体或个人	
合计	元/亩	101435.7		

表 6.1.3 亭林镇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项目	耕地（棉粮田）		接受对象	备注
	单位	数值		
1、征地补偿费	元/亩	68040		本项目征地影响组人均耕地为 2.8 亩,即土劳比为 1:2.8,因此,安置补助费折算成每亩 37500 元
其中:土地补偿费	元/亩	28000	村委会	
安置补助费	元/人	105000 ¹	安置部门和个人	
青苗补偿费	元/亩	2540	承租人	
2、耕地占用税	元/亩	2666.68	财政局	
3、菜地开发基金	元/亩	45000	财政局	
4、土地复垦费	元/亩	10000	财政局	
5、粮油差价补偿	元/亩	1800	财政局	
6、地下地上设施	元/亩	10000	集体或个人	
合计	元/亩	137506.7		

表 6.1.4 朱行镇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项目	耕地（棉粮田）		接受对象	备注
	单位	数值		
1、征地补偿费	元/亩	53465		本项目征地影响组人均耕地为 2.6 亩，即土劳比为 1:2.6，因此，安置补助费折算成每亩 40385 元
其中：土地补偿费	元/亩	12000	村委会	
安置补助费	元/人	105000 ¹	安置部门和个人	
青苗补偿费	元/亩	1080	承租人	
2、耕地占用税	元/亩	2666.68	财政局	
3、耕地开垦费	元/亩	25000	财政局	
4、土地复垦费	元/亩	10000	财政局	
5、粮油差价补偿	元/亩	1800	财政局	
6、地下地上设施	元/亩	10000	集体或个人	
合 计	元/亩	102931.7		

表 6.1.5 漕泾镇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项目	耕地（棉粮田）		接受对象	备注
	单位	数值		
1、征地补偿费	元/亩	50580		本项目征地影响组人均耕地为 2.8 亩，即土劳比为 1:2.8，因此，安置补助费折算成每亩 37500 元
其中：土地补偿费	元/亩	12000	村委会	
安置补助费	元/人	105000 ¹	安置部门和个人	
青苗补偿费	元/亩	1080	承租人	
2、耕地占用税	元/亩	2666.68	财政局	
3、耕地开垦费	元/亩	25000	财政局	
4、土地复垦费	元/亩	10000	财政局	
5、粮油差价补偿	元/亩	1800	财政局	
6、地下地上设施	元/亩	10000	集体或个人	
合 计	元/亩	100046.7		

表 6.1.6 枫泾镇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项目	耕地（棉粮田）		接受对象	备注
	单位	数值		
1、征地补偿费	元/亩	51969		本项目征地影响组人均耕地为 2.7 亩,即土劳比为 1: 2.7, 因此, 安置补助费折算成每亩 38889 元
其中: 土地补偿费	元/亩	12000	村委会	
安置补助费	元/人	105000 ¹	安置部门和个人	
青苗补偿费	元/亩	1080	承租人	
2、耕地占用税	元/亩	2666.68	财政局	
3、耕地开垦费	元/亩	25000	财政局	
4、土地复垦费	元/亩	10000	财政局	
5、粮油差价补偿	元/亩	1800	财政局	
6、地下地上设施	元/亩	10000	集体或个人	
合 计	元/亩	101435.7		

¹ 此标准为计算安置补助费概算所用。移民安置实施时, 根据吸老和养老的不同情况, 具体标准在 90000—120000 元/人之间。

6.2 临时占地

本项目临时占地不涉及耕地和非耕地。6座转运站建设，施工单位需在工地附近搭建临时办公、生活基地，所占用的是企业闲置场地。占用期6个月，占用费补偿标准为0.3元/m²·天。

7. 安置方案

7.1 移民安置目标

确保移民能够得到他们全部损失的补偿，合理安置与良好恢复使他们能分享项目的效益，并对他们暂时性的困难给予补助，使他们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标准及企业的生产、获利能力能得到提高或至少使其真正恢复到搬迁前或项目开始前的较高水平。

7.2 征地移民安置

7.2.1 影响分析

上海市金山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近期）转运站永久占用金山区 6 个镇所属 6 个村的 6 个组的集体土地 22.95 亩，均为耕地，直接影响人口 9 人，安置人口 9 人。根据社会经济调查，农民收入主要来源为企事业工资和打工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达到了 91%，比例相当高。因此，项目影响地区家庭已不依靠土地为生，对土地依赖性很小，征地对农民的收入没有太大的影响。

7.2.2 安置方案

对于本项目移民，主要采取吸老安置（征地劳动力）及养老安置（征地养老人员）。本项目安置人口 9 人，其中，4 人采取养老安置，5 人采取吸老安置。

（1）征地劳动力安置

- ✓ 经 2/3 村民同意后，土地补偿费可以用于全体村民的福利；安置补助费可以发放给受征地影响的劳动力，这些劳动力得到安置补

助费后可以继续从事目前的职业，也可以用于发展个体经营；

- ✓ 项目影响涉及的村周围有多个企业，经济效益良好。这些企业承诺可以优先使用项目影响的劳动力；
- ✓ 由征地单位委托劳动服务机构培训并予安置，费用由征地单位支付；
- ✓ 在移民自愿的前提下，男性年满 55 周岁不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45 周岁不满 55 周岁的征地养老人员，可以选择参加小城镇社会保险，其安置补助费应当首先用于缴纳小城镇社会保险费。在交纳相关费用后，移民可得到保险费 369 元/月。
- ✓ 经市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被征地人员纳入征地养老人员范围，可提前养老。提前养老的征地养老费缴费年限需加上提前养老年限。
- ✓ 征地单位签定安置协议书后，在十二个月内落实征地劳动力的工作，尚未落实工作时按月发给生活费，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上海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

(2) 征地养老人员安置

- ✓ 征地单位为征地养老人员承担的安置补助费用于缴纳征地养老费。
- ✓ 征地养老人员的征地养老费，包括生活费、医疗费、补助费等费用。征地养老费的缴费年限为男性 15 年、女性 20 年。
- ✓ 征地养老人员自缴纳征地养老费的次月起，可以领取生活费，报销医疗费。征地养老人员可领到养老金 332 元/月。

7.3 临时占地恢复计划

本项目临时占地不涉及耕地及非耕地。6座转运站建设，施工单位需在工地附近搭建临时办公、生活基地，所占用的是企业闲置场地。占用期6个月。占用期满后，由项目设施单位拆除临时建房，清理场地。

8. 公众参与

8.1 公众参与战略

依据国家、上海市有关征地拆迁安置政策和法规，为维护移民和被拆迁单位的合法权益，减少不满和争议，针对项目的改造建设性质，进一步制定好项目的征地安置有关政策和实施细则，编制好移民安置计划，做好实施组织工作，以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在移民安置政策制定、计划编制和实施阶段，都十分重视移民参与和协商，广泛听取移民的意见。

在项目准备阶段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项目办公室已经多次征求人大、政协、群众团体、项目区被征地拆迁居民、企业单位等项目移民安置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2004年9月至11月，上海博弘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组织人力进行了本项目征地拆迁范围内影响状况和社会经济初步调查，有关移民代表参加了调查，对项目方案及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提出了意见，在项目设计与移民安置计划编制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在进行本项目征地、拆迁影响实物量调查、实物量补充调查和社会经济调查时，上海博弘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组织了专门的调查小组，有关移民代表都参与了调查工作。调查小组还听取了居民等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的意见，并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同时，在进行社会经济调查过程中，还调查了移民安置意愿、移民对项目的态度。详细的调查为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奠定了基础。

移民安置计划公开。将移民安置计划在2005年2月摆放在世行上海

APL 项目办公室和图书馆，并在当地主要报纸发布公告，让移民和非政府组织能够查阅。移民计划中的主要部分编写成移民信息手册，在项目评估后和搬迁前将移民信息手册发放到移民手中。移民信息册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项目影响、补偿政策、实施机构、申诉渠道等。

8.2 公众参与过程及政策公开

表 A 有关项目建设用地的参与过程

时间	地点	参与人员	内容
2005.3	金山区各镇	区建委、区委土地局、市容环卫局、规划局、上海城投总公司、设计院等单位领导和移民专家	踏勘现场
2005.4	金山区建委会议室	区建委、区委土地局、市容环卫局、规划局、上海城投总公司、设计院等单位领导和移民专家	确定用地范围
2005.5	金山区市容环卫局会议室	除上述参与人员外，各镇分管环卫所所长	听取对项目的意见
2005.5	金山区市容环卫署会议室	除上述参与人员外，各镇分管环卫所所长	讨论项目征地相关的事宜
2005.6	金山区干巷镇政府会议室	除上述参与人员外，征地范围内的移民代表	进一步介绍项目和听取移民代表意见

表 B 受影响人的公众参与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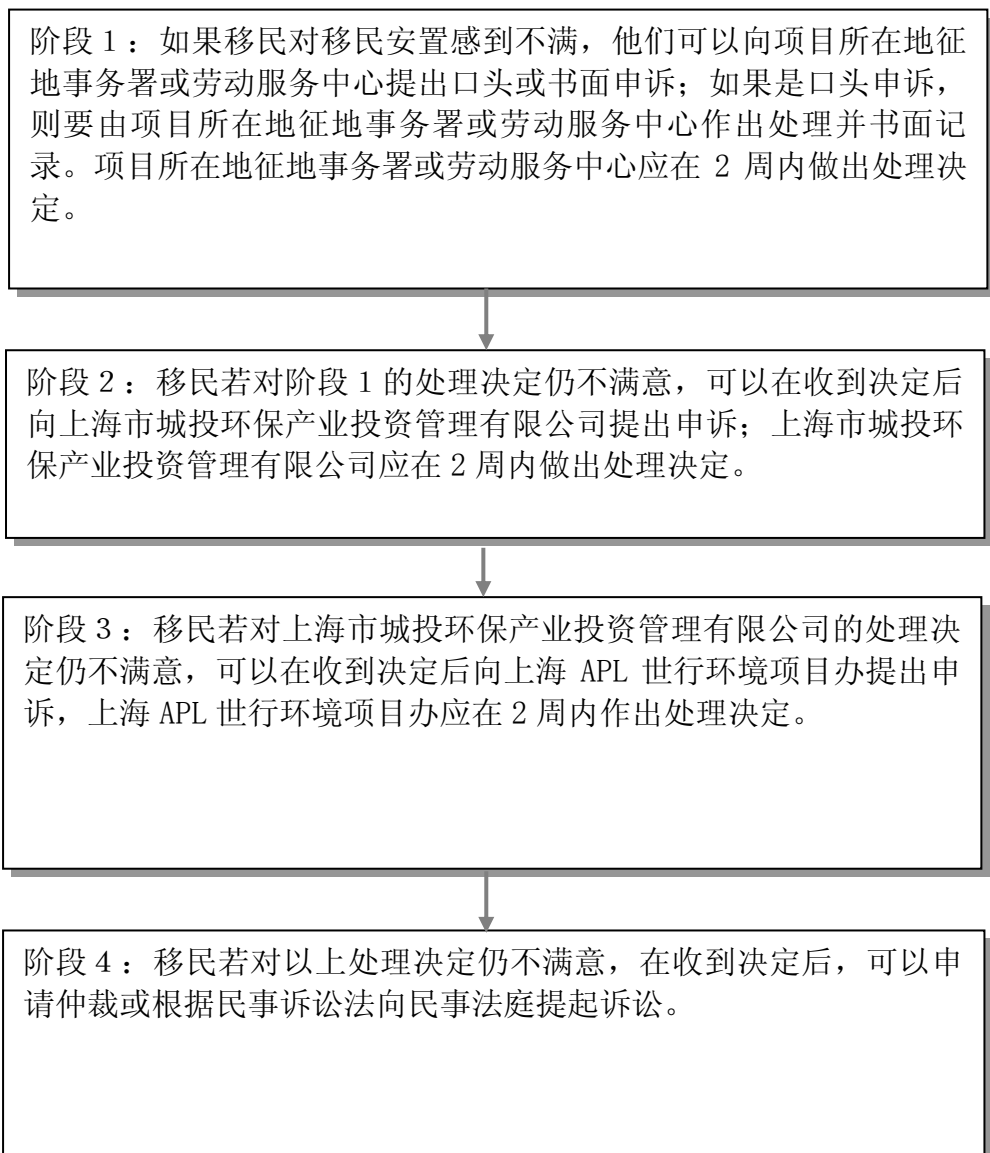
时间	地点	参与人员	内容	备注
2005. 3	项目办、征地事务署、劳动服务中心及受影响人所在地	项目办工作人员、受影响的居民等	移民安置社会经济调查、项目影响范围及实物量调查	社会经济调查时的项目影响
2005. 4	项目办、征地事务署、劳动服务中心及受影响人所在地	项目办与征地事务署(多次) 项目办与劳动服务中心(多次) 项目办与受影响人	补偿与安置政策及安置初步方案	准备移民安置计划时对补偿政策的初步协商
2005. 5	项目办、受影响人所在地	项目办与受影响人	补偿与安置政策及安置方案	修改移民安置计划时对补偿政策和恢复计划的进一步协商
2006. 5	项目办、受影响人所在地	项目办与受影响人	安置政策与方案的个别问题	移民安置计划定稿时对个别问题的补充协商

表 C 政策公开过程

文件	使用语言与公开方式	公开日期	公开地点
对涉及本项目工程的介绍	中文, 区电视台, 政府网站	2004. 11	
项目征地拆迁信息的一般介绍	中文, 区电视台, 政府网站	2004. 11	
项目建设用地的法规文件	中文, 区电视台, 政府网站	2004. 11	
移民安置小册子	中文, 发放到移民手中	世行审查通过后, 动拆迁实施前	居委会
公开移民安置计划的通知	中文, 文汇报	2005 年 2 月	居委会
移民安置计划报告	中文	2005 年 2 月	项目办, 图书馆

9. 申诉程序

在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将始终重视移民和被征地拆迁对象的参与，建立申诉机制。移民申诉程序如下：



上述申诉途径，将通过会议和其他方式告知移民，使移民充分了解自己具有申诉的权利。同时将利用传媒工具加强宣传报道，并将各方面对移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成信息条文，由移民机构及时研究处理。

10. 机构

10.1 移民行动相关机构

在项目实施中，对上海市 APL 世行环境项目移民安置活动的计划、管理、实施和监测负责的机构有：

- 上海 APL 世行环境项目领导小组
- 上海 APL 世行环境项目办公室
-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金山区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 金山区征地事务署
- 相关镇劳动服务中心
-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 外部监测单位

上海 APL 世行环境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本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的领导、政策制定、移民安置计划审定。

上海 APL 世行环境项目办公室负责审核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征地拆迁实施和监督移民资金的使用，组织协调以及实施内部监督检查，定期编制内部监测报告，报世界银行。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下设 DFV 办公室负责项目影响乡镇的征地、拆迁调查等工作，并按照世行批准的移民安置计划实施征地安置工作，并定期向上海 APL 世行环境项目办公室汇报移民安置进展情况。

区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负责建设征地手续办理、审查、批准和实施协调、管理、监督、仲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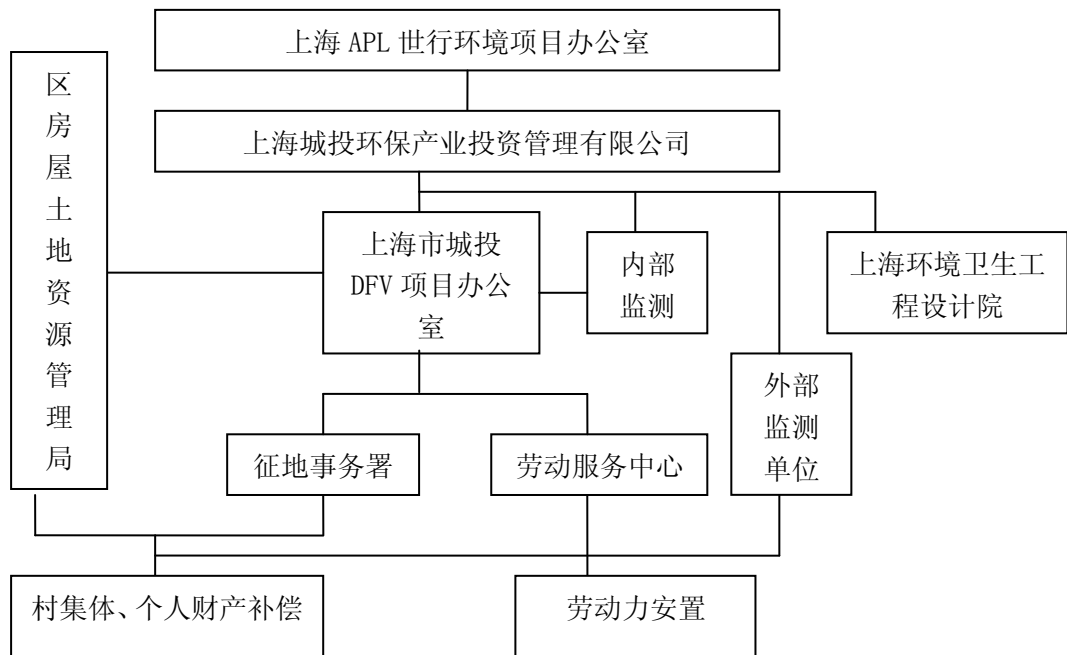
区征地事务署协助负责项目征地影响集体、个人财产赔偿与支付工作。

劳动服务中心负责征地影响的劳动力的安置工作。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负责工程项目设计及具体拆迁范围的确定。

外部监测单位负责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的外部监测评估。

10.2 组织机构图



10.3 机构资历及人员配备

上海世行 APL 环境项目办公室由上海各级人民政府及各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组成，该办公室已组织过上海多项市政工程的征地

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上海世行 APL 环境项目办公室设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中可以起到很好的组织和协调作用。移民机构工作人员配备合理，素质较高，专职人员 18 人，高峰时可达 34 人。

项目涉及的移民安置机构人员配备见表 9.1

表 10.1 项目涉及的移民安置机构的人员配备

移民安置机构	主要负责人	专职工作人员 (人)	高峰期工作人员 总数 (人)	人员构成
上海 APL (二期) 项目办公室	裘文进	1	3	政府官员、公务员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张全	2	3	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
上海市城投 DFV 项目办公室	吴冠军 马兴	4	6	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 社会经济调查人员
金山区征地事务署		2	4	政府官员、管理人员
镇劳动服务中心		2	4	政府官员、管理人员
金山区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1	2	政府官员
上海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2	4	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外部监测单位		4	8	咨询师
合计		18	34	

10.4 各机构的职责分工

10.4.1 上海 APL 世行环境项目领导小组

- 负责项目领导、组织、协调、政策制定, 审查移民安置计划, 实施内部监督检查, 对移民安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10.4.2 上海 APL 世行环境项目办

- 组织和协调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
- 执行移民安置计划的政策
- 根据项目建设的时间表检查和协调移民安置计划的执行
- 监督征地安置资金的使用
- 指导、协调、监督移民安置实施活动及进度
- 组织和实施内部监测, 决定外部独立监测机构, 协调配合外部监测活动
- 检查监测报告
- 协调处理实施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

- 定期向世界银行报告征地拆迁进度、资金使用及实施质量等情况

10.4.3 区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用地的政策法规
- 参与审查项目征地及附属物的补偿标准
- 办理项目土地征用审批手续
- 参与社会经济调查
- 参与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和审查
- 发放土地使用建设许可证
- 发布《征地通告》
- 指导、协调、监督项目征地与移民安置实施活动
- 协调和处理项目土地征用实施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

10.4.4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组织社会经济调查
- 进行征地拆迁实物登记、调查摸底
- 组织公众参与活动
- 协商组织移民安置方案，参与编制移民安置计划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用地管理政策法规
- 根据政策制定征地安置方案和补偿标准，报有关部门批准
- 办理项目土地使用报批手续
- 申请土地使用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建设许可证
- 实施移民安置计划

- 与征地拆迁所在村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 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信息管理
- 培训工作人员
- 协调处理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和问题
- 处理拆迁纠纷和上访申诉事件，进行协调和行政仲裁
- 处理拆迁中的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处罚和其他处理
- 向市项目办报告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情况

10.4.5 上海市卫生工程设计院

- 通过优化设计减少工程影响
- 确定征地拆迁影响的范围

10.4.6 外部独立监测机构

作为独立的监测机构，定期检查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的各个方面，并向领导小组、项目办公室、世界银行提供移民安置独立监测评估报告。

10.5 加强机构能力的措施

- 项目办公室已于 2004 年 10 月组织本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世界银行移民政策(OP4.12)、有关征地拆迁法规、社会经济调查的理论、方法等。

- 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前，项目办公室组织本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世界银行移民业务导则、征地拆迁法规、移民安置实施管理等，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政策处理能力。

- 在移民安置实施阶段，项目办计划组织从事移民安置工作的骨干人员学习、考察国内世行项目、参加移民政策业务培训及其他其他专业培训。同时，为提高受影响人就业成功率，项目办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组织受影响人参加各类专业技能培训。移民安置工作培训计划详见表 9.2

- 在资金、设备方面予以充分的保证，以提高工作效率。
- 合理分工，建立并完善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人员的奖惩措施，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 加强报告制度，加强内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加强监测评估，独立监测评估机构及时向有关部门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表 10.1 移民安置培训计划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时间	地点	费用估算 (万元)
1	国内世行移民安置业务培训	移民安置工作人员	每年一期	国内、上海	5
2	移民安置工作经验交流	移民办骨干人员	每年一期	国内	5
3	其他专业培训	移民安置工作人员	每年一期	国内、上海	5
4	受影响人专业技能培训	受影响人	不定期	项目影响地	15
5	小计				30

11. 实施时间表

11.1 移民安置与项目建设的进度衔接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工程项目从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 2 年内分期完成。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将与项目建设计划安排相衔接，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主要工作计划从 2005 年 3 月开始至 2005 年 12 月结束。进度安排的基本原则如下：

- 征地拆迁工作完成时间应在项目开始用地 1 个月之前完成，开始时间根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需要确定。
- 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必须给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留有足够的时间。

11.2 移民安置实施关键任务时间表

11.2.1 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时间表制定原则

- 工程征地拆迁范围最终根据各单项工程设计图确定，需在征地拆迁实物测量计算工作开始前完成。
- 征地拆迁实物测量计算，根据征地拆迁红线图，由项目移民拆迁部和产权人共同进行，在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之前进行。
- 项目移民拆迁部召开由移民户、被拆迁单位参加的动迁动员大会，公布有关征地、拆迁和补偿安置的政策和安置办法，在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之前进行，动员大会后正式发布征地拆迁通告。
-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在实物测量计算和发布征地拆迁通告后进行。
- 居民过渡期间需发放过渡费，并在搬迁前开始发放。

- 需迁移的企业单位尽可能提前安排安置用地，避免或减少搬迁停业损失，需停业过渡时，在搬迁前发放停业损失补助费。
- 基础设施提前建设，先建后拆。
- 补偿费用结算与发放在双方签约后、搬迁前进行。
- 对安置工作要检查落实，达到被拆迁户满意。

11.2.2 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总进度计划

根据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准备与实施活动进度，拟定本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总进度计划。移民实施进度计划详见表 11.1。

表 11.1 移民实施进度计划表

内容	2005								2006						2007	
	月份								月份						月份	
	5	6	7	8	9	10	11	12	2	4	6	8	10	12	2	4
1、项目组织机构设立	■															
2、申请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3、申请获得建设用地许可证					■											
4、核实调查受影响的人和财务	■															
5、与征地事务所签订合同							■									
6、受影响人的安置								■								
7、补偿所有受影响的财产								■								
8、土建工程											■					

12. 费用及预算

12.1 费用

在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列入本项目总预算。
按照 2003 年 12 月价格，本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总费用为
3028000 元人民币。本项目移民计划预算总表下表：

表 12.1 征地安置计划预算总表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单位)	干巷镇三新村五队		张堰镇六里村十八生产队		亭林镇东新村第五生产队		朱行镇合兴村第十四生产队		漕泾镇金光村十四生产队		枫泾镇上南浜三生产队		总补偿金额合计
			数量	费用	数量	费用	数量	费用	数量	费用	数量	费用	数量	费用	
1、永久占地	亩														
征地补偿费	亩		10.20	545343.00	2.55	132521.00	2.55	173502.00	2.55	136336.00	2.55	128979.00	2.55	132521.00	1249202.00
其中：土地补偿费	亩	12000(粮棉田)/28000(菜地)	10.20	122400.00	2.55	30600.00	2.55	71400.00	2.55	30600.00	2.55	30600.00	2.55	30600.00	316200.00
安置补偿费	亩	105000元/人结合土劳比	10.20	411927.00	2.55	99167.00	2.55	95625.00	2.55	102982.00	2.55	95625.00	2.55	99167.00	904493.00
青苗费	亩	1080(粮棉田)/2540(菜地)	10.20	11016.00	2.55	2754.00	2.55	6477.00	2.55	2754.00	2.55	2754.00	2.55	2754.00	29000.00
2、临时占地	m2	0.30/m2/日	1000.00	54000.00	500.00	27000.00	500.00	27000.00	500.00	27000.00	500.00	27000.00	500.00	27000.00	189000.00
1-2 项合计	元			599343.00		159521.00		200502.00		163336.00		155979.00		159521.00	1438000
3、外部监测评估费	元	0.4-2%													200000.00
4 管理费	元	1%													14300
5、不可预见费	元	10%													143400
6、培训费	元	1%													14300
7、征地税	元														1018000
3-7 项合计	元														1590000
总费用	元														3028000

征地税包括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粮油差价及地下地上设施等
注：外部监测评估费以 20 万为基础。

12.2 分年投资计划

根据项目的实施时间安排，本项目征地安置在 1 个年度进行，本项目征地安置费用人民币 3028000 元，年度预算即安置费用。

12.3 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世界银行贷款、财政拨款和国内自筹。移民资金来源全部为地方配套资金，主要来源于地方财政拨款和国内银行贷款。

12.4 资金流向及拨付计划

12.4.1 资金流程

按照本 RAP 所列补偿政策和补偿费标准，根据上海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费包干使用办法规定，上海城投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同金山区土地管理部门协商签订征地费用包干协议，并按照该协议的要求及工程进度支付补偿费。

为了保证该项目移民补偿资金按照移民安置计划中确定的补偿政策和补偿标准及时、足额地支付给受影响人，该项目资金流程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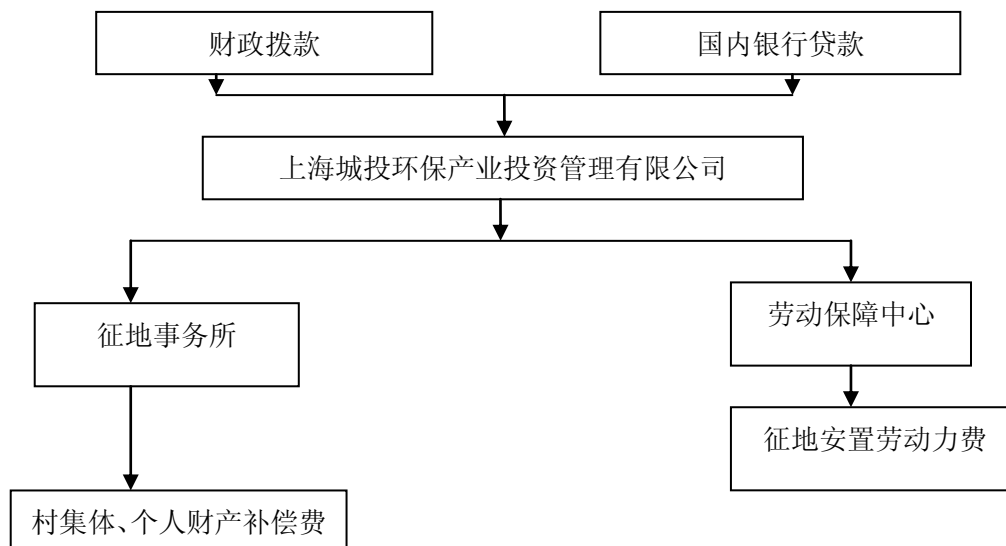


图 12.4 移民资金流程图

12.4.2 拨付计划

(1) 所有与征地拆迁安置有关的费用均将计入项目总概算中。

(2) 为保证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能顺利实施，项目办公室必须建立财务及监督机构，以保证所有资金按时下拨到位。

(3) 资金支付的凭证必须交项目办备案。

13. 监测评估

为了确保按移民安置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按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以及《世界银行中国贷款项目移民监测评估业务指南》的要求，将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监测分移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独立监测两部分。

内部监测由市项目领导小组、世行项目办以及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来执行，以确保负责单位遵守移民安置计划的原则及时间表来实施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内部监测的目的是在实施过程中使移民安置机构保持良好的职能。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主要是由独立监测机构对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定期的独立监测和评估。即由独立于本项目移民安置实施机构来对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的评价，以全面的、长远的观点检查全部实施活动。独立监测机构将跟踪本项目移民安置活动，以评价移民安置是否执行国家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有关法律；是否符合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移民的生产生活水平是否有所提高或至少维持无项目水平。独立监测机构将根据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实施单位提出建议，以使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13.1 内部监测

项目办公室推行一个内部监测运行机制来检查移民安置活动。项目办公室建立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基本数据库，并利用其编制移

民安置计划和对所有移民户及拆迁单位进行监测，对移民安置准备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在实施期间，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根据监测样本，采集记录关于居民、企事业单位实施移民安置的信息，并给上海市 APL 世行环境项目办及时传递现时活动记录，以此保持连续的关于实施的监测。项目办公室将对实施情况实行定期检查。在上述监测运行机制中，制定规定格式的信息表，以实现从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到市项目领导小组的连续信息流。

监测内容包括移民安置数量及进度、资金拨付与到位率、移民安置补偿政策的落实与补偿标准、劳动力安置、企事业单位的安置与恢复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移民机构人员配备、培训、工作时间表及其办事效率以及移民抱怨与申诉的登记与处理。

每半年由上海市 APL 世行环境项目办编写一期内部监测报告，报世界银行。

13.2 外部独立监测

项目办公室拟聘请上海博弘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移民独立监测机构。监测评估小组由 4 位具有丰富的工程移民及社会学工作经验的移民专家组成。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单位定期对移民安置的实施活动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对移民安置的进度、质量、资金进行监测，并提出咨询意见。对移民住房质量、生产生活水平进行跟踪监测，向项目办和世界银行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调查评价内容：

- 移民实施机构的能力评价：调查移民实施机构的工作能力及工作效率
- 移民安置的进度、补偿标准、支付
- 征地拆迁的影响分析
- 受征地影响户的收入水平跟踪调查评价（样本比例 10%）
- 典型企事业单位监测：监测补偿资金的兑现、新址征地、房屋建设、搬迁进度、生产恢复情况、职工收入恢复、安置质量
- 弱势群体的恢复措施
- 公共设施：监测补偿资金的兑现、公共设施功能恢复、重建进度
- 公众参与协商：参加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编制与实施期间的移民公众参与活动，监测移民参与的效果
- 移民申诉：监测移民申诉的登记与处理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报告一般一年二次，计划 2005 年至 2007 年，每年二次，共 6 次。

- 2004 年 12 月，成立移民独立监测与评估小组，编写工作大纲。
- 2004 年 12 月，做好移民独立监测评估准备工作，包括：编写调查大纲与表格，建立监测系统，明确任务，选定监测点。
- 2005 年 2 月，提出监测评估报告 No. 1（基底调查报告）；
- 2005 年 8 月，第二次监测，提出监测评估报告 No. 2。

- 2006年2月，第三次监测，提出监测评估报告 No. 3。
- 2006年8月，第四次监测，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No. 4。
- 2007年2月，第五次监测，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No. 5。
- 2008年2月，第六次监测，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No. 6。
- 2008年10月，后评估报告。

14. 权利表

表 14.1 权利表

影响类型	受影响人	补偿安置政策	标准
永久征地	村委会	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用于发展生产和安置农民生活 生产安置补助费支付给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员和安置接收单位	耕地 (棉粮田): 土地补偿费 12000 元/亩 安置补助费 105000 元/人 (土老比为 1: 3, 即 315000 元/亩) 青苗补偿费 1080 元/亩 养老保险费: 社会保险 369 元/月 征地养老保险 332 元/月
	土地承包人	获得青苗补偿费及劳力安置补助费	
	劳力安置	获得培训和就业机会, 采取措施使其经营收入不减少 享受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投资收益 优先被企业录用 养老保险	
临时占地	土地所有权人	按照占用时间和损失予以补偿 在占地结束以后, 由实施单位负责恢复, 并清理场地	0.3 元/m ² ·天

附表：金山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工程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

序号	题目问题	答案	结果(%)				
			1	2	3	4	5
1	您是否知道将要实施建设金山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工程项目计划?	1 知道 2 不太清楚 3 不知道	60%	16%	24%		
2	您认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的实施对金山区环境和地区发展	1 很有利 2 可能有利 3 不清楚	70%	28%	2%		
3	对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工程建设您表示	1 支持 2 无所谓 3 反对	80%	20%	0%		
4	您对本地区的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1 满意 2 不满意 3 不了解	32%	55%	13%		
5	政府对垃圾处理工程的重视程度您对此表示	1 满意 2 一般 3 不了解	44%	42%	14%		
6	项目建设期间对您产生的最大影响?	1 交通 2 扬尘 3 噪声 4 出行	40%	16%	28%	16%	
7	施工期间的影响所持的态度是	1 谅解 2 抱怨 3 无所谓	91%	0%	9%		
8	因工程建设造成道路或桥梁阻断带来出行不便,您对此态度	1 谅解 2 抱怨 3 无所谓	88%	0%	12%		
9	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后在一定范围内可能有微弱的噪音产生,您表示	1 谅解 2 抱怨 3 无所谓	82%	1%	17%		
10	目前从事的工作因工程有所改变您的态度	1 能够适应 2 担心 3 未考虑	72%	13%	15%		
11	您认为征地拆迁所引起最大的影响	1 住房 2 就业 3 生活习惯 4 交通	61%	12%	22%	5%	
12	工程施工中使您上下班时间增加您表示	1 可以克服 2 抱怨 3 无要求	85%	2%	13%		
13	您对目前国家和上海的安置政策是否了解	1 了解 2 听别人说过 3 不知道	56%	33%	11%		
14	工程需要引起的征地拆迁,您对安置政策的态度	1 相信 2 担心 3 未考虑过	70%	15%	15%		
15	您认为本项目给您带来的好处?(多选题)	1 改善生活环境 2 有利身心健康 3 推动地方经济	71%	60%	33%		
16	您知道生活垃圾的危害?(多选题)	1 空气混浊 2 环境不优美 3 对身体健康有危害 4 有损城镇对外形象 5 影响投资环境	18%	33%	35%	95%	31%

金山垃圾收运系统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访者姓名：_____ 访员姓名：_____

住址：_____区_____路（街）_____弄（号）_____室

被访者电话：_____ 访问日期：_____

您好！

感谢您接受我们的调查。我们正在进行一项关于“金山垃圾收运系统建设项目”的调查研究。近年来，金山生活垃圾的收运设施有了较大发展，技术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但是，金山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仍然存在着许多不足。金山区的生活垃圾主要是通过垃圾箱房或簸箕式水泥垃圾箱收集，垃圾收运车相对技术落后、车况陈旧，全区缺乏大型清运车辆。金山区目前没有中转站，所有垃圾都由各镇环卫所用垃圾车直接陆运到各镇的堆场。

目前，金山区正在积极筹备建设一座现代化的生活垃圾焚烧厂，为了配合金山区垃圾焚烧厂的建设，提高运输效率，减少运输途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金山区生活垃圾的收运输、处理系统符合金山区作为上海市中心城区的功能定位，必须建立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因此，金山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势在必行。本调查作为该项目前期的社会公众意见一个分析依据，使项目实施更合理、更人性化。保证对您的调查资料只用于统计研究，不作它用。

感谢您的合作！

A1 您是否已经知道金山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将要实施项目计划？

1、媒体或者开会介绍过 2、听别人说起过 3、未听说过

A2 您认为金山垃圾收运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将对华新镇环境和地区发展

1、很有利 2、可能有利 3、不清楚

A3 对金山垃圾收运系统建设您表示

1、支持 2、无所谓 3、反对

A4 您对金山区环境是否感到满意

- 1、满意 2、不满意 3、没注意

A5 近年来政府对垃圾收运系统建设的重视程度您对此满意情况如何

- 1、满意 2、一般 3、不了解

A6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对您产生的最大影响可能是

- 1、交通 2、扬尘 3、噪声 4、出行

A7 您对施工期间的影响所持的态度可能是（单选）

- 1、谅解 2、抱怨 3、无所谓

A8 因工程建设造成道路或桥梁阻断带来出行不便，您对此的态度

- 1、谅解 2、抱怨 3、无所谓

A9 金山垃圾收运系统建成后在一定范围内可能有轻微的气味产生，您对此表示

- 1、谅解 2、抱怨 3、无所谓

A10 如果您目前从事的工作因工程而有所改变，您所持的态度是

- 1、能够适应 2、担心 3、未考虑

A11 您认为征地拆迁所引起的最大影响是

- 1、住房 2、就业 3、生活习惯 4、交通

A12 如果工程施工中使您上下班途上的时间增加您表示

- 1、可以克服 2、抱怨 3、无要求

A13 您对目前国家和上海的安置政策是否了解

- 1、了解 2、听别人说过 3、不知道

A14 由于工程需要所引起的征地拆迁，您对安置政策的态度是

- 1、相信 2、担心 3、未考虑过

A15 您认为本项目给您带来的好处

- 1、改善生活环境 2、有利身心健康 3、推动地方经济

A16 您知道环境污染的危害

- 1、空气混浊 2、街道不美观 3、环境不优美 4、对身体健康有危害
5、有损城镇对外形象 6、影响投资环境

请您谈谈对金山垃圾收运系统建设项目工程实施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再次谢谢您的配合！再见！

居民受影响人员情况调查表

表一（1）：

- a. 项目建设地
- b. 项目建设地附近

项目名称：

调查日期：

基本情况	姓名		地址			
	年龄	16岁以下	17-25岁	26-45岁	46—60岁	61岁以上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职业	工人	职员	干部	农民	
		待业	协保	退休		
	教育程度	小学	中学	大学	大学以上	
	家庭总人口	人	其中：	女 人	男 人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是否弱势群体	低保户	残疾	少数民族	孤老	女性为主的单亲家庭	
房屋结构	砖木平房 m ²	砖木楼房 m ²	砖混平房 m ²	砖混楼房 m ²		
居住情况	水	电	煤气/液化气	有线电视	电话	独用卫生设施
	房租/物业管理费		元/月			
局住环境	交通	差	一般	好	很好	
	购物	差	一般	好	很好	
	就医	差	一般	好	很好	
	学校	差	一般	好	很好	
	绿地建设	差	一般	好	很好	
	物业管理（小区安全状况、服务质量等）					

备注：请在所属情况旁打勾或按要求如实填写情况。

访谈人：

被访谈人：

居民受影响人员的安置和补偿情况调查表

表一（2）：

- a. 项目建设地
- b. 项目建设地附近

项目名称：

调查日期：

家庭年总收入			元		
家庭人均收入			元		
收入来源					
家庭支出	农业	元	企业	元	其他 元
	食	%	教育		%
	住	%	娱乐		%
	工用事业费	%	交通		%
	衣	%	医疗		%
	家庭日用品	%	其他		%
结余/亏空					
家族财产	彩色电视机	25 寸以下	29 寸	34 寸	背头
	家庭音响	2000 元以下	2000-5000	5000-8000	8000 元以上
	照相机	1000 元以下	1000-3000	3000-5000	5000 元以上
	摄像机	5000 元以下	5000-8000	8000-10000	10000 元以上
	电冰箱	1000 元以下	1000-2000	2000-3000	3000 元以上
	洗衣机	500 元以下	500-800	800-1200	1200 元以上
	热水器	800 元以下	800-1500	1500-2000	2000 元以上
	微波炉	300 元以下	300-500	500-800	800 元以上
	空调	2000 元以下	2000-4000	4000-6000	6000 元以上
	电脑（台式）	4000 元以下	4000-6000	6000-8000	8000 元以上
	自行车	150 元以下	150-300	300-500	500 元以上
	电动自行车	2000 元以下	2000-2500	2500-3000	3000 元以上
	摩托车	25000 元以下	25000-30000	30000-40000	40000 元以上
	汽车	10 万元以下	10-15 万元	15-20 万元	20 万元以上

备注：请在所属情况旁打勾或按要求如实填写情况。

访谈人：

被访谈人：

企事业单位调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区 街道

日期：

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电话	联系人
4	单位性质	国有 集体 民营 个体
5	主管单位	
6	主要业务	
7	职工人数（人）	
8	受影响职工人数（人）	
9	年产值（万人）	
10	职工年平均工资（元）	
11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12	受影响的 项目	厂房（平方米）
13		砖木平房（平方米）
14		杂物房（平方米）
15		厕所（平方米）
16		围墙（平方米）
17		
18		
19		
20		场地总面积（平方米）

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要求：

建议：

访问者：

被访者：